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孙志方先生、杨红帆女士、沈文文先生、谢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3,800万元人民币投资上海予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，并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、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7日